

证券代码：000926 证券简称：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32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1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712,355,65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自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、发放年度：2014 年度

2、发放范围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

3、分配方案：按 2014 年末总股本 712,355,65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 1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派送现金红利 71,235,565.00 元。

4、扣税说明：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

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(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)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12,355,65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2日，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3日；现金红利发放日为：2015年6月3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398 |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|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咨询联系人：肖永超

咨询电话：0712-8740018 或 8741411 传真电话：0712-8740018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